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181破1号之二

申请人：福清市宏路振兴石料场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福清市宏路振兴石料场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6年1月12日作出(2026)闽0181破1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良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行职务，于2026年5月22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福清市宏路振兴石料场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已经产生的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故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福清市宏路振兴石料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福清市宏路振兴石料场履职调查，福清市宏路振兴石料场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更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据此，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福清市宏路振兴石料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福清市宏路振兴石料场破产；
 - 二、终结福清市宏路振兴石料场的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廷鑫
审 判 员 陈明武
审 判 员 陈 毓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燕珊
书 记 员 程莹莹